

#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4〕9号

## 人文学院翻译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分配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2〕20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招生计划分配情况和学院学科发展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切实发挥招生计划分配的激励和调节作用，不断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# 二、分配细则

（一）通过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，至少招 1

名研究生。

（二）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导师原则上可招 2 名研究生，担任行政职务的非专职导师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学科建设工作小组批准，可只招 1 名研究生。

（三）学历背景为翻译相关专业，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导师，招 2 名研究生。

（四）导师在其法定退休年龄前两年不再列入招生专业目录，学院不再分配招生指标。

### 三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项，参照四川农业大学《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2〕20号）等上级文件执行。

